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安排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6月8日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6 月 8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二号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具体议程		
第一项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第二项	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相关人员	
第三项	审议以下会议议案：	报告人
1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余孝云
2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朱保国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钟山
4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曹平伟
5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钟山
6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赵风光
7	《关于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与金冠电力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赵风光
8	《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拟转让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赵风光
9	《关于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钟山
10	《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曹平伟
11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赵风光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赵风光
13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赵风光
14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赵风光
15.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赵风光
15.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赵风光
15.02	发行方式	赵风光
15.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赵风光
15.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赵风光
15.05	配售对象	赵风光
15.06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赵风光
15.07	发行时间	赵风光

15.08	承销方式	赵风光
15.09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赵风光
15.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赵风光
15.11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赵风光
1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赵风光
17	《关于 2017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赵风光
18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赵风光
19	《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赵风光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7 年度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赵风光
21	听取《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风光
第五项	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和代理人数及所持有表决的股份总数	
第六项	主持人宣读投票规则、监票计票人检查票箱	
第七项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第八项	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第九项	律师宣读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第十项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审议《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余孝云先生代表全体监事，对 2016 年度本公司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附件：《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已经公司六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本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十三次会议，并积极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本人监事会主席余孝云谨代表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整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6年度本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计召开监事会会议十七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1、2016年1月14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六届监事会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2016年3月25日，本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六届监事会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意见》、《对<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对<关于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与金冠电力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对<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发表意见》等议案；

3、2016年4月22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六届监事会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对健康元药业集团<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意见》议案；

4、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六届监事会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对<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的议案>发表意见》；

5、2016年5月27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六届监事会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对<关于本公司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发表意见》；

6、2016年6月17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召开六届董事会十次会议，会议审计并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7、2016年7月1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六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对<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

案>发表意见》；

8、2016年7月6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六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对<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首批预留回购价格的议案>发表意见》及《对<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发表意见》议案；

9、2016年8月18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六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意见》；

10、2016年8月26日，本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六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对<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意见》；

11、2016年9月1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六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对<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事宜>发表意见》；

12、2016年10月26日，本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六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对<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意见》及《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健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发表意见》议案；

13、2016年11月23日，本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六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与此同时，本公司监事会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积极探讨及参与公司重要的经营管理决策及投资方案，并对会议议程、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发表意见，充分发挥及履行《公司法》赋予的监事会职能，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经营行为等的基本评价

通过对公司董事会日常会议及投资决策等监督，及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效进行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分析及决定，规范运作，不断推进及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相关职务时，能够尽职尽责，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本公司监事会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相关职务时违反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或举止。

三、本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运作的审核意见

2016年度，本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出席或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及投资合同等进行严格有效监督，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整体运营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进行监督。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能认真贯彻及执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等相关文件，认为本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财务运作严格遵循国家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严格有效执行公司财务制度及流程，无违规行为。

3、内部控制规范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内控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及时反映及分析改进内部控制审计中发现的缺陷和问题。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具有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充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有效确保财务报告及相关

信息的真实完整，有效提高经营效率与效果并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施；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丽珠集团将其子公司清远市信腾实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8,300 万元出售给佛山市南海区隆趣贸易有限公司。该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权益。除开上述外，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

5、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6、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7、公司担保行为

报告期内，本公司担保行为严格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进行决策审议，不存在违规担保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8、公司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勤职尽责，能按时按量完成审计任务。公司 2016 年度报告能真实有效的反映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四、2017 年监事会工作规划

2017 年，本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

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报告人：余孝云主席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二

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本公司董事长朱保国先生代表公司全体董事，对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此议案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本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加强公司规范运作，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按期完成各项目标及任务。

现本人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向大家汇报如下：

一、2016 年本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7.22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10.80 亿元，升幅约为 12.49%；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51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0.39 亿元，升幅约为 9.44%。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3.15 亿元，较上年度下降 0.43 亿元，降幅约为 11.95%。

报告期内，本公司保健品及 OTC 业务（不含丽珠集团 OTC）实现销售收入 3.22 亿元，较上年度下降 0.53 亿元，降幅约为 14.13%；实现净利润为 0.41 亿元，较上年度下降 0.24 亿元，降幅约为 36.92%。海滨制药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1.67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1.99 亿元，升幅为 20.59%；实现净利润为 1.81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0.46 亿元，升幅为 34.27%。焦作健康元实现销售收入 9.01 亿元，较上年度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贡献 0.085 亿元，较上年下降 1.04 亿元，降幅约为 92.45%。同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76.52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10.31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4 亿元，为本公司贡献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3.63 亿元；丽珠集团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82 亿元，为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贡献约 3.09 亿元。

二、2016 年度，本公司董事会会议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年度参会及履职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朱保国	否	19	19	13	-	-	否	2

刘广霞	否	19	19	13	-	-	否	1
曹平伟	否	19	19	13	-	-	否	3
邱庆丰	否	19	19	13	-	-	否	2
冯艳芳	是	19	19	13	-	-	否	3
胡庆	是	19	19	13			否	3
龙涌	是	19	19	13	-	-	否	3

2、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本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 20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六届董事会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天诚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两项议案；

2) 2016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六届董事会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诚实业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3) 2016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六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填补回报措施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关于 201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2016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以现场会议并配合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六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固定资产、存货报废的议案》、《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5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5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报告》、《关于聘用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赵风光先生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授信融资的议案》、《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与金冠电力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二十项议案；

5) 2016 年 4 月 5 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六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6) 2016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六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本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召开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16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六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本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提供反担保责任事宜的议案》；

8) 2016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六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为金冠电力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2016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六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16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六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

11) 2016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以现场会议召开六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首批预留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12) 2016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六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 2016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六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制定〈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健康元药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14) 2016 年 9 月 1 日, 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六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事宜的议案》;

15) 2016 年 9 月 19 日, 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六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拟向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的议案》;

16) 2016 年 9 月 29 日, 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六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拟向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的议案》;

17) 2016 年 10 月 14 日, 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六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天诚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8) 2016 年 10 月 26 日, 本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六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任命俞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任命赵风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健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19) 2016 年 11 月 23 日, 本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六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

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多项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6 年，本公司共计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严格履行股东大会决议。

1) 2016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以现场会议加网络投票方式形式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聘用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与金冠电力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议案；

2) 2016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以现场会议加网络投票形式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为金冠电力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2016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以现场会议加网络投票形式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及《关于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年度运行情况

2016 年度，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司其职，就公司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年度高管薪酬、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认真考核及审查，为本公司董事会决策分析及执行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性意见和建议，

同时，基于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2016 年度，本公司增设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次至五次会议主要审议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议案，会议审议内容详见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

1、审议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六届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年度报告审计督查

本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检查和督促公司年报工作的及时有序进行。

(1)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六届七次会议，主要审议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安排。与会委员经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及资料，一致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审计工作的进程安排，并督促其在审计过程中随时与公司相关人员联系及沟通，以确保审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

(2)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六届八次会议，会议审核集团财务部提交的公司 2016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与会委员同意年审会计师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年度审计；

(3) 为充分保障本次年度审计工作按时按质进行，2017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向会计师事务所发出《年终审计督促函（一）》，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安排好审计人员，其如期出具财务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初稿，并同时提交审计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建议；

(4) 2017 年 3 月 17 日，会计师事务所如期提交财务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初稿，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公司内控等相关问题及解决建议。本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九次会议，就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上述审计初稿进行审议，并于会后向会计师事务所发出《年终审计督促函（二）》督促其

如期出具审计意见终稿，会计师书面答复将如期出具审计终稿；

(5)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等议案。

本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负责，积极推动本公司年度审计进程，并就相关问题与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进行及时的沟通及联系，并有效提出解决意见，充分保障了本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二次及三次会议主要审议 201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会议审议内容详见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期职责与义务。

2016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六届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董事会召开六届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宜，基于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规范等问题，此次会议同时审议并通过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并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五、2017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2017 年，本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充分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和资本市场情况，驻力公司经营发展，与公司全体员工同心同力，改革创新，充分利用现有品种目前市场占有率优势及推进新的品种上市，积极推进及深化营销体制改革、创新营销模式及营销手段，充分利用各项新媒体平台，为公司为股东创造稳定的投资回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议案三

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已出具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该报告全面反映本公司 2016 年度整体业绩及主要财务数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此议案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议案三

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已经出具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该报告全面反映本公司 2016 年度整体业绩及主要财务数据。本议案已经六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件：《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

本年度总体财务情况是：期末总资产 1,607,171 万元，总负债 673,696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395,1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38,283 万元。与上年同期对比，营业收入增加 107,965 万元；营业利润增加 17,209 万元，营业利润率增加 0.66 个百分点；三项费用增加 68,612 万元，三项费用率增加 1.69 个百分点；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2,055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75 万元，投资收益增加 8,614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加 3,895 万元。

利润情况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	增减幅度
一、营业收入	972,154			12.49%
减：营业成本				6.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09%
销售费用				19.10%
管理费用				11.44%
财务费用				-12.63%
三项费用合计				16.43%
三项费用率	50.02%	48.33%	增加 1.69 个百分点	
资产减值损失				18.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0.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32%
二、营业利润				19.85%
营业利润率	10.69%	10.03%	增加 0.66 个百分点	
加：营业外收入				5.92%
减：营业外支出				-69.63%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0.31%
减：所得税费用				29.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4%
少数股东损益				27.77%

一、主要损益指标完成情况

（一）净利润完成情况

本年度共实现利润总额 118,064 万元，扣除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5,142 万元，与上年同期 41,247 万元相比，增加 3,895 万元，增幅为 9.4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同比减少

4,283 万元，减幅为 1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对比分析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	增减幅度
股份公司	14,265	29,589	-15,324	-51.79%
海滨制药	7,953	18,756	-10,804	-57.60%
天诚实业	3,109	5,535	-2,426	-43.83%
风雷电力	1,258	1,372	-114	-8.33%
新乡海滨	545	1,359	-815	-59.93%
健康药业	283	557	-274	-49.17%
其他公司	-2,376	9,504	-11,880	-124.99%
丽珠集团	78,435	62,264	16,171	25.97%
合并抵销	-58,330	-87,690	29,360	33.48%
集团合计	45,142	41,247	3,895	9.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45,142	41,247
减：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74	-4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94	13,71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4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85	-1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1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72	1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4	-1,865
小 计	23,716	11,588
加：所得税的影响	4,368	1,482
少数股权影响	5,750	4,6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543	35,826

(二) 营业收入

1. 健康元集团营业收入分类对比

本年度完成营业收入 972,154 万元，与上年同期 864,189 万元相比，增加 107,965 万元，增幅为 12.49%。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115,549 万元，增幅为 13.62%；其中，化学制剂产品增加 73,247 万元，增幅为 21.78%；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增加 20,821 万元，增幅 8.63%；中药增加 17,207，增幅 8.77%；保健品减少 4,884 万元，减幅为 18.33%。其它业务收入减少 7,583 万元，减幅为 48.75%。

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分类
——对比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分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	增减幅度
主营业务收入	化学制剂	409,555	336,308	73,247	21.78%
	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	261,942	241,121	20,821	8.63%
	中药	213,421	196,214	17,207	8.77%
	诊断试剂及设备	56,857	46,961	9,897	21.07%
	保健品	21,761	26,644	-4,884	-18.33%
	其他	645	1,384	-739	-53.38%
	小计	964,181	848,632	115,549	13.62%
其他业务收入	小计	7,974	15,557	-7,583	-48.75%
合计		972,154	864,189	107,965	12.49%

2.健康元集团营业收入分公司对比

丽珠集团营业收入较同期增加 103,126 万元，增幅为 15.58%；焦作健康元营业收入较同期减少 5,501 万元，减幅为 5.75%。

营业收入按公司分类
——对比分析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	增减幅度
股份公司	109,510	100,310	9,200	9.17%
海滨制药	91,230	83,266	7,965	9.57%
焦作健康元	90,137	95,638	-5,501	-5.75%
新乡海滨	19,497	16,552	2,945	17.80%
太太药业（含上海分）	11,126	11,543	-416	-3.61%
其他公司	11,093	13,973	-2,880	-20.61%
丽珠集团	765,178	662,052	103,126	15.58%
合并抵销	-125,617	-119,145	-6,472	-5.43%
集团合计	972,154	864,189	107,965	12.49%

(三) 营业利润

本年度实现营业利润 103,907 万元，较上年同期 86,698 万元增加 17,209 万元，增幅为 19.85%。

营业利润按公司分类
——对比分析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	增减幅度
股份公司	16,259	28,212	-11,953	-42.37%
海滨制药	8,588	20,566	-11,979	-58.24%
天诚实业	3,109	5,529	-2,419	-43.76%
风雷电力	1,677	1,829	-152	-8.33%
新乡海滨	543	1,472	-929	-63.12%
健康药业	308	673	-365	-54.18%
其他公司	-3,232	9,596	-12,828	-133.68%
丽珠集团	87,648	69,280	18,368	26.51%
合并抵销	-10,993	-50,460	39,467	78.21%
集团合计	103,907	86,698	17,209	19.85%

(四) 三项费用情况

本年度三项费用 486,298 万元，与上年同期 417,686 万元相比，增加 68,612 万元，增幅为 16.43%。

1. 销售费用

本年度发生销售费用 373,825 万元，与上年 313,878 万元相比，增加 59,947 万元，增幅为 19.10%；其中丽珠集团增加 52,869 万元；增幅为 20.8%。

销售费用按公司分类
——对比分析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	增减幅度
海滨制药	49,872	40,967	8,905	21.74%
股份公司	10,085	9,787	298	3.04%
健康药业	3,155	3,927	-772	-19.65%
焦作健康元	1,366	2,998	-1,632	-54.43%
太太药业（含上海分）	1,354	1,399	-45	-3.23%
其他公司	986	657	329	50.02%
丽珠集团	307,037	254,168	52,869	20.80%
合并抵销	-30	-24	-6	-23.64%
集团合计	373,825	313,878	59,947	19.10%

2. 管理费用

本年度管理费用 100,820 万元，与上年同期 90,469 万元相比增加 10,351 万元，增幅为 11.44%，其中：丽珠集团本年度管理费用 72,460 万元，同比增加 11,830 万元，增幅 19.51%。

管理费用按公司分类

——对比分析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	增减幅度
海滨制药	7,998	6,642	1,355	20.40%
股份公司	6,295	7,457	-1,162	-15.59%
焦作健康元	6,128	7,361	-1,233	-16.75%
太太药业（含上海分）	3,808	3,476	331	9.53%
上海方予	1,787	1,525	262	17.17%
新乡海滨	1,604	1,385	219	15.80%
其他公司	2,245	2,856	-612	-21.42%
丽珠集团	72,460	60,630	11,830	19.51%
合并抵销	-1,504	-864	-641	-74.17%
集团合计	100,820	90,469	10,351	11.44%

3. 财务费用

本年度财务费用 11,654 万元，与上年同期 13,339 万元相比减少 1,685 万元，减幅为 12.63%，其中利息支出较去年增加 1,798 万元。

财务费用按项目分类

——对比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	增减幅度
利息支出	15,595	13,797	1,798	13.03%
减：利息收入	2,242	2,208	33	1.50%
汇兑损益	-2,348	743	-3,091	-415.87%
手续费及其他	648	1,007	-359	-35.64%
合 计	11,654	13,339	-1,685	-12.63%

(五) 资产减值损失对比情况

本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2,055 万元，增幅为 18.6%；主要变动项目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3,041 万元，存货跌价损失增加 3,000 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按项目分类

——对比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	增减幅度
坏账损失	2,215	1,683	532	31.62%
存货跌价损失	5,893	2,893	3,000	103.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142	6,183	-3,041	-49.1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69	288	681	236.25%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883		883	
合 计	13,103	11,047	2,055	18.60%

(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情况

本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 75 万元，减幅为 410.25%，主要系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市值减少所致。投资收益增加 8,614 万元，增幅为 178.32%，主要系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按项目分类

——对比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额	增减幅度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95	-35	-60	-172.43%
其他(基金投资)	2	17	-15	-86.64%
合 计	-93	-18	-75	-410.25%

投资收益按项目分类

——对比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增减	增减幅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52	4,193	-2,541	-60.6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47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		16	-11	-67.8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37	414	1,822	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		8	3	1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878	-	8,878	200.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	-	-	-	
其他		207	418	201.56%
合计	13,445	4,831	8,614	178.32%

二、资产负债表对比情况

(一) 资产状况

本年度末，公司总资产 1,607,171 万元，与年初 1,379,558 万元相比，增加 227,613 万元，增幅为 16.5%。

其中：货币资金 294,827 万元，较年初增加 67,718 万元；固定资产 433,040 万元，较年初减少 5,473 万元；存货 141,882 万元，较年初增加 10,659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040 万元，较年初增加 32,086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26,731 万元，较年初增加 6,163 万元；在建工程 30,630 万元，较年初减少 13,341 万元。

(二) 负债状况

本年度末，公司总负债 673,696 万元，与年初 648,846 万元相比，增加 24,850 万元，增幅为 3.83%。

其中：其他应付款 198,724 万元，较年初增加 24,365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95,000 万元，较年初减少 35,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6 万元，较年初减少 19,784 万元；应付账款 61,818 万元，较年初减少 5,054 万元；短期借款 0 万元，较年初减少 25,000 万元。

(三) 股东权益状况

本年度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33,476 万元，与年初 730,712 万元相比，增加 202,764 万元，增幅为 27.75%。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395,193 万元，较年初 260,249 万元增加 134,94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38,283 万元，较年初 470,463 万元增加 67,820 万元。

资产负债情况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294,827	227,109	67,718	29.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2	659	-57	-8.65%
应收票据	78,967	67,700	11,267	16.64%
应收账款	199,086	172,188	26,898	15.62%
预付款项	16,005	18,883	-2,878	-15.24%
应收股利	-	1,470	-1,470	-100.00%
应收利息	53	64	-11	
其他应收款	6,180	8,403	-2,223	-26.46%
存货	141,882	131,224	10,659	8.12%
其他流动资产	81,255		81,255	
流动资产合计	818,857	627,700	191,157	30.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040	74,954	32,086	42.81%
长期股权投资	38,312	34,403	3,909	11.36%
投资性房地产	1,361	1,640	-278	-16.98%
固定资产	433,040	438,513	-5,473	-1.25%
在建工程	30,630	43,971	-13,341	-30.34%

工程物资	131	269	-138	-51.22%
无形资产	42,049	39,560	2,489	6.29%
开发支出	8,986	7,893	1,093	13.85%
商誉	61,447	61,447	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0,711	4,947	5,765	116.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75	23,693	4,181	17.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731	20,568	6,163	29.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8,314	751,858	36,456	4.85%
资产总计	1,607,171	1,379,558	227,613	16.50%
短期借款	-	25,000	-25,000	-100.00%
应付票据	44,261	32,956	11,305	34.30%
应付账款	61,818	66,872	-5,054	-7.56%
预收款项	9,301	7,976	1,325	16.62%
应付职工薪酬	14,238	10,668	3,570	33.46%
应交税费	32,052	16,052	15,999	99.67%
应付利息	1,717	2,366	-649	-27.42%
应付股利	253	253	0	0.00%
其他应付款	198,724	174,359	24,365	13.97%
其他流动负债	95,000	130,000	-35,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6	40,040	-19,784	-49.41%
流动负债合计	477,620	506,542	-28,923	-5.71%
长期借款	70	19,004	-18,934	-99.63%
专项应付款	-	-	0	-
应付债券	169,304	99,536	69,767	70.09%
递延收益	23,458	21,423	2,035	9.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45	2,341	903	38.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076	142,304	53,772	37.79%
负债合计	673,696	648,846	24,850	3.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38,283	470,463	67,820	14.42%
少数股东权益	395,193	260,249	134,944	51.85%
股东权益合计	933,476	730,712	202,764	27.75%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607,171	1,379,558	227,613	16.50%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偿债能力指标	本期实际	上年同期	增减
资产负债率	41.92%	47.03%	-5.11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1.71	1.24	0.48
速动比率	1.42	0.98	0.44
营运效率指标	本期实际	上年同期	增减
总资产周转率	0.60	0.63	-0.02
流动资产周转率	1.19	1.38	-0.1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68.74	68.35	0.39

存货周转天数	134.24	126.68	7.56
盈利能力指标	本期实际	上年同期	增减
销售净利率	10.02%	9.51%	0.51 个百分点
净资产收益率	8.39%	8.77%	-0.38 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	0.80	0.24
每股收益(元)	0.2890	0.2644	0.02
每股净资产(元)	3.39	2.96	0.43

三、现金流量情况

本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入额 59,358 万元，与上年同期净流入额 68,658 万元相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入额减少 9,300 万元。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

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164,45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净流入额 126,458 万元增加 37,998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	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56	126,458	37,998	30.05%
其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967	325,942	53,025	16.2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8,391	857,435	120,956	14.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908	254,532	9,376	3.68%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

本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为-172,70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净流入额 -80,425 万元，减少 92,279 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	幅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04	-80,425	-92,279	-114.74%
其中：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49,741	23,083	126,658	548.7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9,999	59,433	-9,434	-15.8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031	1,102	3,929	356.59%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

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为 64,32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净流入

额 21,873 万元，增加 42,448 万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	幅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21	21,873	42,448	194.07%
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206	44,292	97,914	221.0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4,580	130,000	34,580	26.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000	153,600	-66,600	-43.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2,000	268,959	13,041	4.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648	36,348	10,300	28.34%

议案四

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6 年度母公司个别会计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142,646,509.97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14,264,651.00 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285,565,917.01 元，并扣除上年度现金分红 158,702,929.2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5,244,846.78 元。2016 年度本公司分配现金红利，以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此议案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议案五

审议《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本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统一安排，2016 年度，本公司在继续评估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内部控制执行及实施状况的基础上，深入剖析内部控制中发现的情况及问题，进一步建立及改善内部控制制度，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并在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现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情况，已出具《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此议案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本公司2017年4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议案六

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汇总并综合其他资料汇编为《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此议案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本公司2017年4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议案七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与金冠电力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生产经营过程中蒸汽及动力供应需求，焦作健康元拟于 2017 年向金冠电力采购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蒸汽及动力等；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1)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交易类别	关联买方	关联卖方	2016 年度预计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含税、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燃料和动力	焦作健康元	金冠电力	最高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176,265,789.98	新产品投入可能增加
合计	/		最高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176,265,789.98	/

(2)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

交易类别	关联买方向	关联卖方向	2017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含税、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燃料及动力	焦作健康元	金冠电力	最高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100%	42,762,528.50	176,265,789.98	100%	新产品增加可能用量增加
合计	/	/	最高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100%	42,762,528.50	176,265,789.98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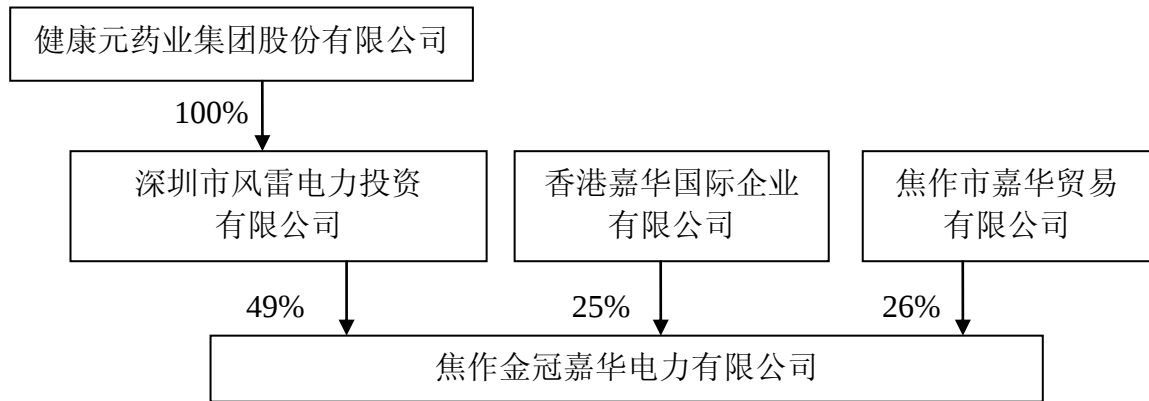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焦作金冠嘉华电力有限公司
- 2、住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赵张弓村
- 3、法定代表人：任文举
-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
- 6、经营范围：电力生产、供电、粉煤灰的综合利用（国家批准方可经营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 7、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金冠电力资产总额为 93,091.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090.8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2,000.95 万元；2016 年度，金冠电力实现营业收入 58,444.50 万元，净利润 3430.78 万元。

8、股权结构



（二）关联关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雷电力持有金冠电力 49% 股权，金冠电力系本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董事曹平伟、邱庆丰代表本公司兼任金冠电力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金冠电力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的标的为金冠电力所生产的蒸汽及动力，焦作健康元主营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医用中间体、食品添加剂等。为充分保障焦作健康元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进行，焦作健康元拟 2017 年向金冠电力采购最高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蒸汽及动力。

（二）定价政策及合理性分析

焦作健康元与金冠电力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的实际所需，根据公平、公允原则并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此关联交易的主要是为满足焦作健康元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蒸汽及动力需求，充分保证焦作健康元生产经营的稳定有序进行。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能充分利用金冠电力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焦作健康元生产经营提供稳定的蒸汽和动力供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此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公允的原则上并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此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议案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议案八

审议《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拟转让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17年4月1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丽珠制药厂与维创财富经协商一致，三方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丽珠集团及丽珠制药厂拟将其持有的维星实业100%股权（其中：丽珠集团持有83.49%股权，丽珠制药厂持有16.51%股权）转让给维创财富。本次股权转让，维创财富须支付总价人民币4,552,000,000.00元，其中，股权转让款4,479,932,115.41元，代维星实业向丽珠集团偿还债务22,067,884.59元，代建改造项目配套公共租赁住房的建筑成本50,000,000.00元。

2016年12月，丽珠集团“香洲区丽珠医药集团改造项目”获珠海市政府下发的“珠府批[2016]179号”文批准，根据珠府批[2016]179号文，改造项目地块位于珠海市主城区香洲区拱北片区九洲大道南侧，桂花北路东、西侧地块，涉及6宗用地，改造范围用地面积为86,427.25平方米，扣除“补公”后总用地面积62,445.69平方米。

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成后，丽珠集团同意维星实业依据珠海市政府下发的“珠府批[2016]179号”文批准及《珠海市城市更新项目申报审批程序规定（试行）》（珠府办[2013]15号）的相关规定，申报为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改造项目实施，并享有改造项目的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内的所有权益（除公共租赁住房产权）。

根据珠海市政府下发的珠府批[2016]179号文的批准及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改造项目配建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归属丽珠集团，并由维创财富先行预付公共租赁住房建筑成本人民币5,000万元，公共租赁住房竣工后最终结算金额必须由丽珠集团指定的造价工程师审核确定，代建费用如有增加则由丽珠集团补足；如有结余，结余金额支付给丽珠集团。

维星实业代建完成后，由丽珠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规定统筹使用，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租。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横琴维创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9083（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史维学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EECL6L

主营业务：财富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教育投资及管理。

维创财富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与本公司及丽珠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交易事项外，本公司、丽珠集团与维创财富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并无任何关系，亦不存在造成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维创财富实际控制人或控股方情况：根据国维财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文件表明，国维财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维创财富 62.65%权益，为维创财富实际控股方。

国维财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09,488,710.70
负债总额	7,040,213,385.55
净资产	5,269,275,325.15
	2016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7,844,858.04
营业利润	189,059,095.29
净利润	180,340,835.31

维创财富已向丽珠集团出具了其与相关融资机构签署的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融资的贷款合同，以证明其具备本次股权转让的履约支付能力。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为原珠海市丽珠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是由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正式成立。

企业名称：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 132 号丽珠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设立时间：2013 年 0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30,956.2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81069084E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丽珠集团持股比例 83.49%；丽珠制药厂持股比例 16.51%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医药原料、进出口贸易营养食品、企业管理服务及社会经济信息咨询

维星实业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9,923,795.15	284,076,572.24
负债总额	22,082,530.57	19,084,971.58
应收款项总额	0	0
净资产	257,841,264.58	264,991,600.66
	2017年1-3月（经审计）	2016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7,150,336.08	-18,350,822.81
净利润	-7,150,336.08	-18,350,82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124.84	-898,650.96

维星实业财务数据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0050005号）。

截止本公告日，丽珠集团不存在为维星实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导致丽珠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减少维星实业。

关于维星公司债务债权情况的说明：截至2017年3月31日，维星实业其他应付款为22,082,530.57元，其中欠丽珠集团借款22,067,884.59元，预提办公费用14,645.98元；其他应收款为100,121.58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其所欠丽珠集团资金人民币22,067,884.59元借款由维创财富代其偿还，剩余的债权债务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定义详见下文）前清理完毕。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17年4月18日，丽珠集团（协议甲方）、丽珠制药厂（协议乙方）及维创财富（协

议丙方)于珠海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有关各方

1.1 甲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

1.2 乙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

1.3 丙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

1.4 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是2013年09月27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956.24万元，住所地为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3楼。

第二条 审批与认可

甲方、乙方向丙方转让目标公司全部股权有关事宜，已获得目标公司全体股东的同意。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获得甲方股东大会的审批。

第三条 转让标的、价格及款项支付

3.1 转让标的

3.1.1 为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即甲方向目标公司出资人民币25,844.98万元对应的目标公司股权83.49%。

3.1.2 为乙方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即乙方向目标公司出资人民币5,111.26万元对应的目标公司股权16.51%。

3.2 转让价格：丙方应支付的总价为4,552,000,000.00元（大写：肆拾伍亿伍仟贰佰万元整），具体构成为：

3.2.1 截止到本协议签署之日，经审计和各方确认，目标公司拖欠甲方资金22,067,884.59元（大写：贰仟贰佰零陆万柒仟捌佰捌拾肆元伍角玖分），此欠款由丙方代目标公司直接偿还给甲方或丙方借款给目标公司由目标公司偿还给甲方；

3.2.2 政府批复给甲方享有产权的公共租赁住房由丙方及目标公司代建，承建款由丙方支付给目标公司。各方同意丙方先行预付该公共租赁住房的建筑成本50,0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整）给目标公司，保证目标公司对该款专款专用，且应得到甲方的全面监管。公共租赁住房竣工后最终结算金额必须由甲方指定的造价工程师审核确定，代建费用如有增加则由甲方补足；如有结余，结余金额应由目标公司或丙方支付给甲方。

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等具体事项，由甲方、丙方和目标公司另行签署协议约定各

自权利义务。

3.2.3 丙方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4,479,932,115.41元（大写：肆拾肆亿柒仟玖佰玖拾叁万贰仟壹佰壹拾伍元肆角壹分），甲方所持有83.49%股权的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3,740,295,323.16元（大写：叁拾柒亿肆仟零贰拾玖万伍仟叁佰贰拾叁元壹角陆分）；乙方所持有16.51%股权的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739,636,792.25元（大写：柒亿叁仟玖佰陆拾叁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元贰角伍分）。

3.3 2017年1月19日，国维财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甲方支付了保证金人民币400,000,000.00元（大写：肆亿元整），国维财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明确表示该400,000,000.00元（大写：肆亿元整）转作丙方应支付的本次股权转让总价的一部分，且已支付给甲方。据此，丙方仍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4,079,932,115.41元（大写：肆拾亿柒仟玖佰玖拾叁万贰仟壹佰壹拾伍元肆角壹分）。

国维财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丽珠集团支付保证金之详情请见《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2017-002）。

3.4 本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丙方将剩余股权转让款分别汇入甲方及乙方在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开立的监管帐号内，即丙方应向甲方再支付人民币3,340,295,323.16元（大写：叁拾叁亿肆仟零贰拾玖万伍仟叁佰贰拾叁元壹角陆分），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739,636,792.25元（大写：柒亿叁仟玖佰陆拾叁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元贰角伍分），同时丙方代目标公司直接偿还给甲方的22,067,884.59元亦汇入甲方在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开立的监管账号内。上述款项到甲方和乙方账户后由银行进行监管，待甲乙丙三方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备案和取得变更法定代表人后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立即全部解除监管。

3.5 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各自依法承担。“股权交割日”后的目标公司的一切税收均由目标公司和新股东承担。

第四条 股权转让的交割及相关事宜

4.1 本股权转让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五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当提供所需材料交由目标公司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4.2 目标公司领取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股东变更登记备案表当日为“股权交割日”。

4.3 “股权交割日”前的股东权利义务由原股东享有或承担，“股权交割日”后的股东权利义务由新股东享有或承担。

4.4 甲乙双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前，将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清理完毕，但3.2.1除外；解除目标公司全部员工的劳动合同并承担如发生劳动争议时的责任。

4.5 甲乙双方应当于“股权交割日”向丙方移交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资产、财务账册、公章等全部印章、账号以及已经腾空的房产等。上述财产交割时甲、乙、丙三方应签订交割清单，所交割资产的一切风险同时转由丙方以及目标公司承担。

第五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5.1 甲乙丙各方分别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确认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订本协议；

5.2 甲、乙方声明、承诺：

（1）已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对本协议项下转让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权利，未在该权利上设置任何质押、其他形式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不论涉及甲、乙方还是目标公司）对本次转让产生不利影响的已结、未结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争议或其他纠纷；

（2）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前，甲、乙方均不对转让的股权设置任何质押、其他形式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3）未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相同或类似的协议等文件；

（4）股权交割日前，目标公司不存在账面未记载的债务，未声明的担保、纠纷、行政处罚；

（5）本协议签订后，甲、乙方不再以目标公司的名义对外从事任何非丙方确认的活动；

（6）如上述陈述与保证在任何方面被证明不正确，并因此给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乙方承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3 丙方声明、承诺：

（1）丙方签订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与其他方签订的任何文件。

（2）本次股权受让事宜是丙方真实意思表示。

（3）股权转让完成后，丙方作为目标公司的合法股东，其法定权利和义务将根据有关中国法律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文件确定，对此丙方同意全部接受。

（4）如上述任何陈述与保证在任何方面被证明不正确，并因此给甲、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丙方承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乙方由此遭受的

全部损失。

第六条 协议的解除、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守约方有权在通知相对方后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 (1) 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协议的条款，使守约方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 (2) 任何一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不真实，使守约方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承诺、声明，即构成违约，须承担因违约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7.2 违约方除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相对方损失外，另须赔偿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误工费、律师费等）。

7.3 甲乙丙三方应按约定协助目标公司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如一方不配合致使目标公司无法在第 4.1 条期限内申办变更登记手续，则视为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股权转让款 1‰的比例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7.4 丙方应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否则，每逾期一日，按股权转让款 1‰的比例向甲、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30 日的，甲方、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八条 其他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应当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其余报有关机关，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为促进本公司及丽珠集团进一步聚焦于生物制药业务，同时也为配合政府加快推进改造项目的实施，对本公司及丽珠集团及其子公司丽珠制药厂等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经初步核算，扣除丽珠集团及丽珠制药厂对维星实业的投资成本、以及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开支及税费等相关费用后，预计增加丽珠集团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4.55亿元，增加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为15.62亿元。该项收益的获得，将进一步改善本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五、其他说明

1、改造项目的相关情况说明

（1）改造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基于为解决丽珠集团全资子公司丽珠制药厂因场地限制无法进行大规模扩建改造，进而无法满足扩大产能需要等问题，2007年经丽珠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丽珠集团在珠海市金湾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投资兴建“丽珠工业园项目”，实施丽珠制药厂的整体搬迁。

随着丽珠制药厂整体搬迁的逐步实施完成，丽珠集团根据珠海市城市更新改造有关政策规定，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了对原旧工业厂房进行拆建类城市更新改造事宜的申请。2016年12月，丽珠集团所申请的改造项目更新单元规划方案获珠海市政府下发的“珠府批[2016]179号”文批准，根据珠府批[2016]179号文，改造项目地块位于珠海市主城区香洲区拱北片区九洲大道南侧，桂花北路东、西侧地块，涉及6宗用地，改造范围用地面积为86,427.25平方米，扣除“补公”后总用地面积62,445.69平方米，容积率 ≤ 7.562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472,215.85平方米（即：改造范围总计容建筑面积486,215.85平方米，扣除中学计容建筑面积14,000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121,553.97平方米（含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12,155.39平方米），办公建筑面积310,670.98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39,990.90平方米，建筑限高 ≤ 200 米。

有关改造项目的更多详情请见丽珠集团分别于2016年12月21日及2017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洲区丽珠医药集团改造项目更新单元规划方案（控规修改）”获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112）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2）改造项目实施安排及权益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成后，丽珠集团同意维星实业依据珠海市政府下发的“珠府批[2016]179号”文批准及《珠海市城市更新项目申报审批程序规定（试行）》（珠府办[2013]15号）的相关规定，申报为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改造项目实施，并享有改造项目的所有权益（除公共租赁住房产权）。

上述公共租赁住房由维创财富及维星实业代建，并由维创财富先行预付公共租赁住房建筑成本人民币5,000万元，公共租赁住房竣工后最终结算金额必须由丽珠集团指定的造价工程师审核确定，代建费用如有增加则由丽珠集团补足；如有结余，结余金额支付给丽珠集团。

根据珠海市政府下发的珠府批[2016]179号文的批准及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归属丽珠集团，维星实业代建完成后，由丽珠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规定统筹使用，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租。

2、董事会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定价情况的说明

丽珠集团已聘任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维星实业截至2017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以本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5,784.13万元为基准，同时考虑到维星实业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及其潜在价值，并结合其他意向合作方向公司提交的合作条件，经与本次受让方进行充分的协商，一致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总价为455,200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为4,479,932,115.41元，代维星实业向丽珠集团偿还债务为22,067,884.59元，代建改造项目配套公共租赁住房的建筑成本为50,000,000.00元），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体现了维星实业全部股权的内在价值，定价合理。

5、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查阅维星实业相关审计报告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转让价格定价依据明确，价格合理，同意公司将转让维星实业全部股权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获批准后予以实施。

6、本公司监事会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丽珠集团转让维星实业 100%股权主要是基于将公司重点聚焦于生物制药主业及推动“香洲区丽珠医药集团改造项目”进程，该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侵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及动机，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的交易。

六、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生效，能否获股东大会批准尚

存不确定性。

上述有关本次股权转让可实现的净利润为初步测算数，实际可实现的净利润，将以本公司2017年度审计数为准。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及丽珠集团将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完成及公共租赁住房修建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此议案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议案九

**审议《关于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年审
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本公司拟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合并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2 万元，因业务需要发生的费用由我公司另行全额支付。

此议案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议案十

审议《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一、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2017 年度，本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等下列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96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

单位：元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币种	申请授信额度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16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3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4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4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3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1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4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4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RMB	2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7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25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3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3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15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支行	RMB	186,000,000	或等值外币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RMB	4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RMB	3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8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2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9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2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350,000,000	或等值外币
		合计	6,096,000,000	

同意本公司为焦作健康元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下列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87,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情如下表：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对象	公司所占 股权比例	授信银行名称	币种	最高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限 (年)	担保类 型	备注
----	-----	------	--------------	--------	----	---------------	-------------	----------	----

一、对内担保额度											
1	健康元	焦作健康元	10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100,000,000	1	连带责任	与集团共享额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RMB	150,000,000	1	任保证			
			小计:				250,000,000				
2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200,000,000	1	连带责任 任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170,000,000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150,000,000	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支行	RMB	10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10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RMB	200,000,000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100,000,000	1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8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			
			小计:					RMB	1,100,000,000		
			3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40,000,000	1	连带责任 任保证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10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7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				
小计:					RMB	210,000,000					
4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50,000,000	1	连带责任 任保证				
		小计:				RMB	50,000,000				
5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200,000,000	1	连带责任 任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16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RMB	200,000,000	1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8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23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10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	RMB	20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			
			小计:					RMB	1,170,000,000		
6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1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30,000,000	1	连带责任 任保证				
		小计:				RMB	30,000,000				
7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2.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40,000,000	1	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60,000,000	1	任保证	与集团共享额			
		小计:				RMB	100,000,000				
8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1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80,000,000	1	连带责任 任保证				
		小计:				RMB	80,000,000				
9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15,000,000	1	连带责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30,000,000	1	任保证	与集团共享额			
		小计:				RMB	45,000,000				

10		丽珠集团宁夏福兴制药有限公司	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120,000,000	1	连带责任保证	与集团共享额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RMB	180,000,000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25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
			小计:		RMB	550,000,000			
11		丽珠集团宁夏新北江制药有限公司	99.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100,000,000	1	连带责任保证	与集团共享额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RMB	100,000,000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90,000,000	1		
			小计:		RMB	290,000,000			
合计:					RMB	3,875,000,000			
二、对外担保额度									
1		健康和焦作健康元		金冠电力	RMB	35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注 3
三、对内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RMB	4,225,000,000		
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5.26%			

注：1、丽珠集团下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试剂公司）另一股东—珠海正禾有限公司（持有试剂公司 49%股权）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试剂公司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 49%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2、本公司作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单抗公司）另一股东，持有单抗公司 49%股权，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单抗公司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 49%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3、本公司已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为金冠电力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为金冠电力提供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循环担保额度，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对金冠电力的连带担保责任均未超过 3.5 亿元。

本次担保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387,5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33,475.60 万元）比例约为 41.5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议案十一

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一、第一次股权激励回购注销

基于本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喻应彬、张学礼、危洪斌、萧定欣、许莉、徐润、李千、张熹、蔡伟惠等 9 人、首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杨洁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股权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份共计 125 万股。

上述股权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588,389,292 元变更为 1,587,139,292 元。

二、第二次股权激励回购注销

同时基于本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韩文进、付云庚、胡勇、郭卡、杨峰巍、王兆东及刘亚荣等 7 人，首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郭卡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股权注销手续已于 2017 年 2 月于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共计注销股份 123.80 万股。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587,139,292 元变更为 1,585,901,292 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议案十二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一、第一次股权激励回购引发《公司章程》变更：

基于本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喻应彬、张学礼、危洪斌、萧定欣、许莉、徐润、李千、张熹、蔡伟惠等 9 人、首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杨洁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股权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份共计 125 万股。

基于此，本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8,389,292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588,389,292 股。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7,139,292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587,139,292 股。

上述修订已经本公司六届董事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第二次股权激励回购引发《公司章程》变更：

基于本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韩文进、付云庚、胡勇、郭卡、杨峰巍、王兆东及刘亚荣等 7 人，首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郭卡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股权激励注销手续已于 2017 年 2 月于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共计注销股份 123.80 万股。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587,139,292 元变更为 1,585,901,292 元。

基于此，本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7,139,292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587,139,292 股。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5,901,292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585,901,292 股。

上述修订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议案十三

审议《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后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因素，并与各中介机构审慎沟通后，决定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并终止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全部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中铁宝盈资产—浦发银行—中铁宝盈—健康元大股东增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议案十四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地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说明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议案十五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 2017 年度公司配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三）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公司截至《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出具日的总股本 1,585,901,292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75,770,387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上限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1、定价原则**

（1）本次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若在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派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而发生变动，则配股价格下限为公司总股本变动后的每股净资产；

（2）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3）遵循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依据本次配股的定价原则，以刊登发行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中铁宝盈资产—浦发银行—中铁宝盈—健康元大股东增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均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可配股份。

（六）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万元)
1	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47,151.11	115,000.00
2	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132,866.20	85,000.00
合 计		280,017.31	2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七）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八）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九）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十）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股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一）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获配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议案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上述事项逐项予以审议！

议案十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议案十七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 2017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议案十八

审议《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议案十九

审议《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配股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做出了风险提示并提出了应对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议案二十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公司 2017 年度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保证公司本次配股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一）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以满足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配股的实施时间、配股价格、配股比例、配售数量、具体申购办法、募集资金用途等与配股方案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一切事项；
- （三）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承销及保荐协议等），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和具体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配股的申报材料，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 （五）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申报、备案，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有关事宜；
- （六）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和实施情况等因素，对各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投入时间、投入顺序等各项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 （七）在本次配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办理本次配股发行的股份登记及上市事宜，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八）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它足以使本次配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该配股发行计划延迟实施或撤销发行申请；
- （九）若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配股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

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 70%而确定为配股失败，董事会应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本次配股的股东；

（十）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

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及发行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议案二十一

听取《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其 2016 年度工作履职情况等形成《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为更好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现提请股东大会听取。

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